

平安创新

“沉睡”的森林资源变活资产

庆元县成功拍卖首例林木抵押物

通讯员 黎美 陈传敏

本报讯 庆元县成功拍卖首例林木抵押物,为林权抵押物处置变现出一条新路子。7月11日,庆元县人民法院以4.1万元人民币拍卖浙庆林证字(2013)第03186号林权证登记的名为“芋麻地”的山场内现有林木资源。

昨天,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显示,“浙庆林证字(2013)第03186号林权证登记的名为‘芋麻地’山场内现有林木资源”竞买记录为“已成交”。

得知自己的林木资源还了贷款,林权抵押人吴某某称,“心终于放下来了。”原来,2013年5月,吴某某向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3.5万元,由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吴某某以土名“芋麻地”林权向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但是,借款到期后,吴某某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9月,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息共计37160.86元。2016年9月,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为吴某某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而代为偿还的本金3.5万元及利息2160.86元。

2016年11月17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同时以“芋麻地”的山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对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协议到期后,吴某某还是未能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县法院遂依法对其“芋麻地”山场内现有的林木资源进行司法拍卖。

平安创建

47名房东拒不整改被处行政拘留

义乌公安铁腕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通讯员 冯丽敏

本报讯 日前,义乌市公安局开展了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执法行动,截至行动结束,警方共罚款处罚91人次,另有47名房东因拒不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到位,被义乌警方行政拘留。

此次行动持续了整个6月,全市14个派出所共确定了20个村(居)作为整治区域,这20个村(居)共有出租房5139处。前期,各派出所联合镇街对整治区域的房东、二手房业主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学习有关标准和文件,发放宣传手册,普及消防法律及消防常识,要求房东和承租户提升消防意识,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双向测评强化陪审工作

通讯员 裴凯斌 张梦瑶

本报讯 日前,天台法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要求案件主办法官在开庭审理前主动与陪审员联系,以便陪审员阅卷和了解案情。同时,法官须根据案件性质决定是否邀请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庭前或庭后调解。接下来,该院还将不定期组织陪审员进行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

此外,天台法院还建立了法官与陪审员的双向测评制度,将测评结果作为对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2015)金义商初字第8366号

义乌琳多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博贸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孟庆美、王跃忠、黄奇奇、孟庆芳、孟希烈、孟超奇、王芳、王州丽: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义乌琳多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博贸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孟庆美、王跃忠、黄奇奇、孟庆芳、孟希烈、孟超奇、王芳、王州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8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394号

傅斌:本院受理原告杨海燕与被告傅斌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3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7年10月16日13时50分在本院西门4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177号

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之飞与被告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7800元,双倍工资5200元,合计1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7年10月16日13时50分在本院西门4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徐平才、刘冬华:本院受理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平才、刘冬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8701.85元及利息。二、判令原告对被告徐平才所有的浙G971RH抵押车辆按照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7年10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4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189号

徐平才、刘冬华:本院受理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平才、刘冬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8701.85元及利息。二、判令原告对被告徐平才所有的浙G971RH抵押车辆按照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7年10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4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02号

朱世南、吴小珍:本院受理原告张瑞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0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朱世南、吴小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瑞林借款本金120万元并按月利2%支付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7年10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4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02号

朱世南、吴小珍:本院受理原告张瑞林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0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朱世南、吴小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瑞林借款本金120万元并按月利2%支付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7年10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4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21号

季建伟、朱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黄艳艳与被告季建伟、朱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刚、郑姣

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99号

盛洪松:本院受理原告于新明与被告盛洪松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19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刚、郑姣

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7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21号

季建伟、朱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黄艳艳与被告季

建伟、朱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

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726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刚、郑姣

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7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刚、郑姣

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7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刚、郑姣

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7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刚、郑姣

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7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刚、郑姣

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07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旭